

# 山东赛瓦特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05月23日，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赛瓦特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在济宁市高新区安全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山东赛瓦特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更新数控激光切割机，建设喷塑固化生产车间，增加一条智能化全自动喷塑生产线，项目新增1台焊接机器人用于原项目焊接工艺使用；原材料为发电机外罩成品、发电机底盘成品、发电机控箱成品、塑粉、钢珠等。新增项目职工人数15人，每天工作生产8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生280天；环保设备：喷塑固化工序（集气罩收集+大旋风二级回收喷房+三级活性炭吸附箱+低氮燃烧技术+1根15米高排气筒）、抛丸工序（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焊接工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滤芯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9月该企业委托了山东新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赛瓦特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9年09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19年10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济环报告表（高新）【2019】88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赛瓦特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抛丸工序、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废气：焊接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抛丸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通过1套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大旋风二级回收喷房+三级活性炭吸附箱+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收集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塑粉废包装物、下脚料、焊渣、喷塑工序收集的塑粉；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塑粉废包装物、下脚料、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喷塑工序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现委托于济宁丹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04月07日-04月08日，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由废水监测结果所示，各监测项目日均值为悬浮物 42mg/L，化学需氧量 199mg/L，氨氮 2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4.7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焊接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天最大值为 9.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两天最大值为 0.047kg/h，抛丸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天最大值为 5.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两天最大值为 0.049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天最大值为 3.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两天最大值为 0.011kg/h、“二氧化硫”浓度两天最大值为 <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两天最大值为 0.004kg/h、“氮氧化物”浓度两天最大值为 <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两天最大值为 0.004kg/h、“VOCs”浓度两天最大值为 3.1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两天最大值为 0.011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限值。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TSP”两日最大值为 0.35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VOCs”两日最大值为 0.97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三）噪声

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4~6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塑粉废包装物、下脚料、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喷塑工序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现委托于济宁丹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无环境信访发生。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外排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按照环评批复，及时合格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以为危险固体废物，并建立项目台账；

4、进一步完善厂区排气筒污染治理设备的环境保护标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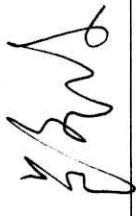

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3日



# 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赛瓦特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组成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杜玉军	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专家	贾辉	济宁市嘉祥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专家	卢冬凌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工程师/科长	
监测单位	王琪	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3日

